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警督字第112001317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為維護112年7月25日永和演習周遭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車船管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、13條。
- 二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。
- 三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。
- 四、商港法第36條。
- 五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活動區域內保持淨空，禁止行人、車輛、船隻進入(參加活動人、車、船隻及特種車輛除外)。

管制時間自112年7月25日13時至112年7月25日19時止(管制時間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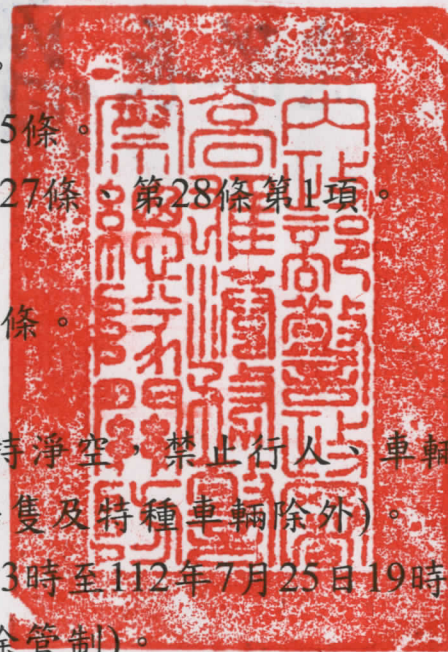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管制範圍如圖(紅色實線)：

- (一)北至漁光橋(不含)沿線。
- (二)東至新港橋(含)沿線。
- (三)南至竹溪橋(含)沿線。
- (四)西至鯤鯓管制站(含)沿線。
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並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、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警察對軍器、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(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雞蛋等)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。

- (二)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



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，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(三)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(商港區)之遙控無人機，除予以制止或排除之必要措施外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
四、期間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